

98080202 有關「hp 及圖」商標之侵權事件（商標法§82）（[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](#)）

爭議標的：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明知侵害他人商標權

系爭商標：「hp 及圖」

系爭商品/服務：碳粉匣、影印機用油墨、影印機用碳粉等商品

引據商標：「hp 及圖」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82 條

判決要旨：按商標法第 82 條之販賣使用相同於他人註冊商標商品之行為，不以該商標係出自行為人之擅自仿冒者為限，只要使用之商標圖樣與註冊商標相同即可成立，是以真品碳粉匣倘原有附加商標之標識，而碳粉使用完畢之真品碳粉匣，經第三人回收填充欲加以行銷時，因該商品已與真品之內容及品質有別，基於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，第三人即負有將商標除去之義務，第三人倘明知其未將商標除去，猶加以販賣、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輸入、輸出，固應構成商標法第 82 條之罪，然仍以該第三人「明知」為要件，是以被告既非明知碳粉匣上有 hp 商標，而加以販賣、意圖販賣而陳列及輸入，縱渠等因疏未監督製造商將原廠 hp 商標加以除去而有所過失，仍不該當於商標法第 82 條之主觀要件。

判決摘錄

一、事實

(一)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等人為「巨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巨寰公司）之負責人、實際負責人及倉管人員，明知「hp 及圖」之商標圖樣，係美商惠普開發公司，指定使用於影印機用油墨、影印機用碳粉等商品之商標權，竟自 97 年 1 月間某日起，共同基於輸入、販賣及陳列仿冒商品之犯意聯絡，自大陸地區輸入有「hp 及圖」商標之碳粉匣，再以遠低市價之價格，販售予下游廠商。被告甲○○等人共同犯商標法第 82 條之明知為未得商標權人同意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之商品而販賣、意圖販賣而陳列、輸入罪嫌。

(二)被告辯稱：部分 hp 型號的碳粉匣是向大陸廠商進口，進口名義是環保碳粉匣，進口時外面包裝是空白牛皮紙包裝方式沒有任何字樣，裡面的產品也是用黑色塑膠袋封死，公司也沒有拆封、檢驗，客人要貨，就是直接依型號寄送以原來的包裝出貨給下游廠商。進口報單有 hp 字樣是因為要表示

那種型號的碳粉匣，伊等才能確認進口的東西是否為其所要的東西，且進口報單上對進口產品有載明 remanufactured 就是環保回收的東西；銷貨單載明 hp 原廠墨水匣部分，是從新加坡進口的原廠墨水匣，因為公司剛成立，人手不足，也沒有去檢查，所以不知道裡面有何東西，只知道黑色袋子拆開會感光壞掉，所以沒有作任何檢驗的動作，其從一開始就沒有違法的意圖；迄本案發生後，才知黑色塑膠袋拆開後，有少數型號碳粉匣上有 hp 字樣。

二、本案爭點

被告甲○○等人等主觀上是否「明知」向大陸地區進口之碳粉匣上有「hp」商標，而仍有輸入、販賣及意圖販賣而陳列之行為。

三、判決理由

(一)商標法第 82 條規定係以行為人「明知」為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商品而仍販賣、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輸入為其構成要件，準此，行為人除須在客觀上有販賣、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輸入仿冒商標商品之行為以外，就其所販賣、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輸入者係屬仿冒商標商品乙節，在主觀上更須有所「明知」（直接故意），否則仍屬不能成立本條犯罪；又所稱之「明知」（直接故意），乃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（在本案，即為販賣仿冒他人商標商品之事實）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（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，設若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之事實，在主觀之心態上，僅係有所預見，而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之發生者（即間接故意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），則其仍非本罪所欲規範處罰之對象。

(二)扣案之碳粉匣確係密封於黑色塑膠袋內，外面再以紙盒包裝，且黑色塑膠袋及紙盒均無 hp 之商標，足徵巨寰公司自大陸進口 hp 碳粉匣後既未拆封，亦未再行包裝，即直接出售予下游廠商，且該碳粉匣均係密封於黑色塑膠袋中，外面再以紙盒包裝，非經打開紙盒及黑色塑膠袋，即無從得知碳粉匣上有使用 hp 商標，惟因碳粉匣內含感光滾筒，倘接觸光線將造成列印品質不佳，是以被告甲○○等人辯稱因黑色袋子拆開會感光壞掉，所以未拆封檢驗碳粉匣，而係自大陸進口後，即直接以原包裝出貨給下游廠商等情，尚非虛妄，從而被告甲○○等人是否明知其輸入及販賣之碳粉匣上有使用 hp 商標，確無非疑。

(二) 公訴人雖稱回收碳粉匣上有 hp 商標，被告加以販賣，仍有違反商標法等語，按商標法第 82 條之販賣使用相同於他人註冊商標商品之行為，不以該商標係出自行為人之擅自仿冒者為限，只要使用之商標圖樣與註冊商標相同即可

成立，是以真品碳粉匣倘原有附加商標之標識，而碳粉使用完畢之真品碳粉匣，經第三人回收填充欲加以行銷時，因該商品已與真品之內容及品質有別，基於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，第三人即負有將商標除去之義務，第三人倘明知其未將商標除去，猶加以販賣、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輸入、輸出，固應構成商標法第 82 條之罪，然仍以該第三人「明知」為要件，是以被告甲○○等人既非明知碳粉匣上有 hp 商標，而加以販賣、意圖販賣而陳列及輸入，縱渠等因疏未監督製造商將原廠 hp 商標加以除去而有所過失，仍不該當於商標法第 82 條之主觀要件。

四、判決結果

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無從使本院就被告等涉犯商標法第 82 條之明知為未得商標權人同意，於同一商品，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之商品而販賣、意圖販賣而陳列、輸入罪嫌為有罪之確信；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之「明知」為未得商標權人同意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之商品而販賣、意圖販賣而陳列、輸入之行為，核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